

## 高雄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

申請原因	<p>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，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，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：</p> <p>(一) 建物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p> <p>(二) 土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</p> <p>二、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</p> <p>(一) 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二) 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（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；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，並附簽到單）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三) 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</p> <p>(四) 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，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）。</p> <p>(五) 其他應備文件○份（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）。</p>		
寺廟名稱	○○○（寺廟名稱）	負責人姓名	○○○
寺廟地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號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年 月 日	高市民政宗寺登○字第	號
寺廟圖記			負責人 印鑑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### 高雄市寺廟印鑑證明書

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發文號：○○○○字第 號函

用途	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市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，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，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，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，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： 一、建物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二、土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		
寺廟名稱	○○○（寺廟名稱）	負責人姓名	○○○
寺廟地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○號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年 月 日 高市民政宗寺登○字第 號		
寺廟圖記		負責人 印鑑	
備註	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。		
高雄市○○區長 ○ ○ ○（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）			